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债券简称：16 天房 02

股票代码：600322
债券代码：135608

公告编号：2018—09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8 日

●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0 月 8 日（因 2018 年 10 月 1 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因 2018 年 10 月 1 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季度”）的利息。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天房 02（代码：135608）；

（三）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3.30 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6 年期（3+3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6.99%。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2019 年 7 月 1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八）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 日、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季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十）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99%，每手“16 天房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7.475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

(二) 付息日：2018年10月8日（因2018年10月1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天房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季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季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

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天房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6 天房 02”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2-23146935，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天房发展财务部，邮政编码：300050。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英娟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联系电话：022-23146935

邮政编码：30005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本金、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16 天房 02” 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